

## 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之 書面審查資料準備須知

### 一、前言

為確保輸入藥品之製造品質，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我國對於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亦執行 GMP 檢查以確認國外製造廠 GMP 符合性，並持續對於已輸入藥品之國外藥廠進行後續追蹤管理。

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推動國外藥廠之後續管理，於 100 年 7 月 6 日修訂發布「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修正案」，增訂國外藥物製造業者之後續追蹤管理規定，比照國際慣例以每 2 年檢查 1 次，並導入風險評估，視當地國藥品製造管理制度及標準延長 1 年至 2 年。

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係為確認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之 GMP 符合性現況，屬製造品質之查核，亦作為繼續認可國外藥廠 GMP 符合性狀態之依據，若代理商未依檢查時程辦理檢查者，無法認定所屬國外藥廠持續符合規定，原 GMP 核備事項將不再認定有效。

現行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執行方式為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雙軌制，爰此為利代理商準備資料，本次將過去常需補件資料列入定期檢查之書面審查資料準備須知，以期提升送件品質與審查時效，關於定期檢查之實地查廠相關送件規定，代理商應另依申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實地查核資料準備須知辦理。

### 二、檢查規定

(一) 法源依據：

1. 「藥事法」第 57 條。

2.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 3 條。
3. 「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第 9 條。
4. 「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核發辦法」第 5 條至 7 條。

(二) 管理制度：

1. 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後續管理之定期檢查執行方式，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為有效運用稽查資源，提升管理效能，實地查核名單將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視其輸入產品之劑型、作業內容、歷次檢查紀錄及當地國藥品製造管理制度及標準等風險評估方式挑選，並於 GMP 核備函效期到期前一年度主動函知代理商，代理商倘收到所屬國外藥廠列入定期檢查實地查廠通知函，則應依前述函所列時限來函申請實地查廠；代理商倘未收到實地查廠通知，則應主動申請書面審查。
2. 代理商應於 GMP 核備函有效期限 6 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主動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申請展延，並依「西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及「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通過檢查取得 GMP 核備函效期展延。
3. 代理商未於 GMP 核備函有效期間內辦理展延者，原核備函有效期間屆滿失效，代理商應重新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工廠資料 (PMF) 審查或海外查廠；但若代理商於有效期限後 6 個月內重新申請檢查者，得採用國外藥廠後續檢查管理之書面審查方式辦理<sup>1</sup>。
4. 代理商於辦理輸入藥品之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期間，

---

<sup>1</sup> 103 年 7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103243 號函。

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國際藥品警訊通知或輸入藥品有品質疑慮或不良回收事件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依情節請代理商併案提供相關資料供本署審查。

5. GMP 核備函效期核定原則<sup>2</sup>：

- (1) 依據「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核發辦法」第 7 條，GMP 核備函之有效期間為 2 年，並導入風險評估，視其生產產品之劑型、作業內容及歷次檢查紀錄良好者得延長 1 年至 2 年。
- (2) 對於「PIC/S 會員國境內藥廠」核定效期最長 3 年為原則，倘核定作業內容僅「包裝作業」者效期得延長為 4 年。
- (3) 對於「非 PIC/S 會員國境內藥廠」核定效期最長 2 年為原則，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效期得延長為 3 年。
  - i. 核定作業內容僅「包裝作業」者。
  - ii. 藥廠經 PIC/S 會員實地查核通過並取得者，代理商得主動聲明藥廠經 PIC/S 會員實地查核通過，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核。

6. 保留定期檢查資格及後續辦理原則：

- (1) 保留定期檢查資格<sup>3</sup>：領有藥品許可證但全廠近 5 年內均無產品輸台者，須檢附相關資料辦理保留定期檢查資格，保留期限為 4 年，原 GMP 事項暫不予核備，期間相關藥品許可證限制輸入。
- (2) 定期檢查資格保留期間屆滿後之後續辦理原則<sup>4</sup>：
  - i. 欲繼續保留定期檢查資格者：於保留期間屆滿前 6 個月，檢送相關資料主動申請展延保留期間，保留期間可展延 4 年。

---

<sup>2</sup> 106 年 5 月 1 日衛授食字第 1061101071 號函。

<sup>3</sup> 104 年 2 月 26 日「104 年度國外藥廠 GMP 管理溝通會議」會議紀錄。

<sup>4</sup> 107 年 3 月 28 日「107 年度國外藥廠 GMP 管理溝通會議」會議紀錄。

- ii. 不繼續保留定期檢查資格者：於保留期間屆滿前，主動來函說明不再繼續保留定期檢查資格，GMP 核備函自本署發文即日起註銷。
  - iii. 欲恢復 GMP 核備者：於保留期間屆滿前或產品欲輸台前，辦理定期檢查並檢附完整送審資料(包含預計輸台產品之最近一次品質檢討報告)。
  - iv. 逾期未依上述 3 種方式辦理者，將不再保留定期檢查資格。
7. GMP 核備函核定項目註銷原則<sup>5</sup>：
- (1) 近 3 年內未有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之藥品許可證者，不再納入核定範圍。
  - (2) 例外情形(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定期檢查主動說明，得繼續納入核定範圍)：
    - i. 取得 GMP 核備函(含新增劑型/品項/作業內容)後，首次辦理定期檢查者。
    - ii. 檢附其他代理商之藥品許可證清單、輸入批號及其產品年度品質評估報告者(得由其他家代理商或原廠檢附)
    - iii. 有辦理藥證申請計畫者，須檢附新查驗登記申請書或說明具體查驗登記規劃資訊(至少包含藥品名稱、劑型及預計申請時程)。
    - iv. 經審查判定不予核備但已提出申復者，本署將依缺失及補件情形逐案判定。
8. GMP 核備函效期暫時性展延原則<sup>6</sup>：
- (1) 倘代理商於辦理定期檢查期間，申請原 GMP 核備函效期展延，本署將依情節酌予同意，說明如下：
    - i. 準時於效期屆滿 6 個月前送件且效期已過者，同

<sup>5</sup> 104 年 2 月 26 日「104 年度國外藥廠 GMP 管理溝通會議」會議紀錄。

<sup>6</sup> 105 年 2 月 22 日「105 年度國外藥廠 GMP 管理溝通會議」會議紀錄。

意暫時展延原 GMP 核備效期 9 個月。

- ii. 準時於效期屆滿 6 個月前送件但效期未過者；或未準時於效期屆滿 6 個月前送件，無論效期已過或未過者，廠商須說明展延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如本署查驗登記補件公文、健保署來文，醫院招標公文等)，本署得視情況展延原 GMP 核備效期 9 個月。
- iii. 經審查判定不予核備者且尚未提出申復，或於原核備效期屆滿後 6 個月內送件者，原 GMP 核備效期不予展延。
- iv. 經審查判定不予核備但已提出申復者，本署將依缺失及補件情形逐案判定。

(2) 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應於有需求時方提出暫時性展延申請。

### 三、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申請(書審案)之送審資料：

(一) 代理商填具「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申請表(書審案)」表 A，內容應填寫完整並檢附申請表中所要求之資料與文件。

(二) 製造廠資訊

填寫製造廠國別、名稱及地址，並確認廠名、廠址是否與官方證明文件一致，倘不一致，應檢附原廠說明函，說明差異情形或一併辦理廠名、廠址變更申請。

(三) 申請展延 GMP 核備函之原核定編號及填寫原則

1. 填寫欲展延 GMP 核備函之原核定編號。
2. 倘持有 1 張以上核備函，得一併辦理該廠之後續檢查，一併填寫原核定編號，惟申請日期應以效期先到期者為準，俾利就已通過本部檢查之所有核定項目取得效期一致之 GMP 核備函。
3. 持有該廠 GMP 核備函之不同代理商得併案辦理該

廠之後續檢查，一併填寫原核定編號，惟展延之效期以效期先到期者為準。

#### (四) 輸入藥品清單

1. 代理商應確認是否持有藥品許可證，倘持有者，填具「輸入藥品清單」表 B並簽名；倘未持有者，勾選「未持有藥品許可證」。
2. 依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整理列出，並依本部 107 年 6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071103236 號函公告「西藥製造許可及 GMP 核定項目與作業內容之藥品劑型分類原則」及 107 年 8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104709 號函「補充說明」填寫申請劑型，並應註明是否包含特殊類別藥品（如青黴素類、頭孢子菌素類、生物藥品、細胞毒類、女性荷爾蒙、放射性藥品）；倘為無菌產品，應註明製程操作（如無菌製備、最終滅菌）及產品類別（如大容量液體劑型 LVP、小容量液體劑型 SVP）<sup>7</sup>。
3. 廠內製程階段：填寫該產品於製造廠之實際製程。
4. 5 年內輸入產品批號：填寫該產品自定期檢查申請日起往前 5 年之輸台批號。
5. 倘近 5 年輸台產品之許可證已註銷或已更換製造廠，於備註欄註明，並說明更換之製造廠是否業已取得本部核發之 GMP 核備函或加註已變更的製造廠核備函核定編號。

#### (五) 廠內生產藥品類別

1. 針對「全廠」生產情形勾選「廠內生產藥品類別」（不限輸台產品，其他非輸台產品之藥品類別亦應勾選）。

<sup>7</sup>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度國外藥廠 GMP 管理溝通會議」會議紀錄。

2. 應確認廠內是否有生產  $\beta$ -lactam 類抗生素 (包含青黴素類、頭孢子菌素類、Penems、Carbacephem、Monobactams)、荷爾蒙(包含女性與非女性之荷爾蒙)、Cytotoxic/Cytostatic、生物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產品。
3. 若有生產上述藥品類別，應確認是否為「自前次 GMP 檢查後之變更情形」，並檢附原廠聲明函，聲明內容至少包含該類藥品之生產情形，如製造廠房、設施及設備配置情形，並於平面圖上標示該等產品之生產區。
  - i. 倘非獨立廠房，聲明函應再說明與申請內容及輸台產品之共用生產情形，並檢附防止交叉污染措施及定期評估報告。
  - ii. 倘該類別藥品為新導入情形，說明變更時間並檢附導入該類藥品之評估報告。
4. 若無上述藥品類別，檢附未生產特殊類別藥品之原廠聲明函，聲明內容至少包含高致敏性、高活性、有毒性或有害物質、 $\beta$ -lactam 類抗生素 (如青黴素類、頭孢子菌素類、Penems、Carbacephem、Monobactams 等)、荷爾蒙(含女性與非女性之荷爾蒙)、Cytotoxic/Cytostatic、生物藥品及放射性藥品等。

(六) 廠內兼製其他類別產品

1. 針對「全廠」生產情形勾選「廠內兼製其他類別產品」(不限輸台產品之生產區域，非輸台產品之生產區域有生產情形亦應勾選)。
2. 應確認廠內是否有兼製其他非人用西藥產品 (如動物用藥)、診斷試劑、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中藥或其他產品 (如順勢藥物或一般商品 (如防蚊產品、牙膏、漱口水、洗髮精等)) 等產品。

3. 若有兼製上述類別產品，應確認是否為「自前次 GMP 檢查後之變更情形」，並檢附原廠聲明函，聲明內容至少包含該類產品之生產情形，如製造廠房、設施及設備配置情形，並於平面圖上標示該等產品之生產區。
  - i. 倘非獨立廠房，聲明函應再說明兼製產品與申請內容及輸台產品之共用生產情形、製造標準是否採用 PIC/S GMP 標準等，並檢附主成分清單（含說明是否為藥典收載或人體可用證明）及防止交叉污染措施及定期評估報告。
  - ii. 倘該類別藥品為新導入情形，說明變更時間並檢附導入該類產品之評估報告。
4. 若無上述類別產品，檢附未兼製其他類別產品之原廠聲明函，聲明內容至少包含其他非人用西藥產品（如動物用藥）、診斷試劑、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中藥或其他產品（如順勢藥物或一般商品）等。

(七) 工廠基本資料 (SMF)

1. 檢附最新版工廠基本資料(SMF)之電子檔，並依據 100 年 5 月 2 日署授食字第 1001100562 號函公告之「製藥工廠基本資料 Site Master File(SMF)製備說明」檢附相關附件及平面圖，相關圖示及文字應清晰可辨識。倘非依照前述格式撰寫者，代理商應依前述 SMF 章節依序排列原製造廠資料，以利審查。
2. 最近 5 年接受當地及外國衛生主管機關 GMP 查核之清單。
3. 「全廠」產品清單(含劑型及主成分名稱/原料藥名稱)
4. 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
  - i. 標示作業室名稱或用途之生產區平面圖，並應包含：
    - A. 人物流簡圖。



B. 鄰近作業室之壓差或空氣流向簡圖。

C. 潔淨度級區配置圖。

ii. 製造作業流程圖。

(八) 產品品質檢討報告

1. 依據輸台藥品清單，檢附所有輸台產品之最近一次品質檢討報告。倘該次檢查含括 1 年內取得本署 GMP 核准之新增劑型、品項或作業等項目，於則無需檢附該項目所屬之產品年度品質檢討報告<sup>8</sup>。
2. 檢討項目應符合 PIC/S GMP Guide 第一部 1.10 要求（製劑產品共 12 項）或 PIC/S GMP Guide 第二部 2.60 要求（生物原料藥共 7 項）。

(九) 重大變更聲明函

檢附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相關之最近 2 年內重大變更之「原廠聲明函正本」，重大變更範圍應包含廠房、設施、設備、製程及關鍵人員等，並依 109 年 9 月 2 日公告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變更管理」檢附相關資料（包含說明是否涉及輸台產品）。

(十) 稽查報告及後續改善結果

1. 檢附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次例行稽查報告或涵蓋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之稽查報告及改善結果。
2. 倘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稽查報告非英文或中文，應提供完整之原文查廠報告及其英文或中文之全文翻譯；若無法全文翻譯者，仍應檢附完整之原文查廠報告，並提供「英文摘要說明查廠報告重點」及其內容正確性之原廠聲明函<sup>9</sup>。
3. 倘未能檢附上述資料，「PIC/S 會員國境內藥廠」可提

<sup>8</sup> 101 年 3 月 14 日署授食字第 1011100231 號函。

<sup>9</sup> 107 年 3 月 28 日「107 年度國外藥廠 GMP 管理溝通會議」會議紀錄。

供以下任一替代文件<sup>10</sup>：

- i.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效期內 GMP 證明文件 (GMP Certificate) 正本或影本加簽證正本。
- ii. 倘因出產國不再出具實體 GMP 證明文件，或因藥品係委託製造，經國外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出具聲明函，得檢送十大先進國、EMA 或委託者所在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產品製售證明 (CPP) 正本或影本加簽證正本。
- iii. 倘前述 2 種正本文件 (i、ii) 業已送本部辦理其他案件，得檢附整份文件影本並說明正本所送本部案件案號。
- iv. 倘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電子化 GMP 證明文件或出產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出具電子化 CPP，無須再檢送紙本證明文件。
- v. 倘上述證明文件影本 (如 GMP、CPP 影本) 可於國外官方網站查詢 (如 EudraGMDP 網站)，得免簽證，需加送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切結書正本。

(十一) 「非 PIC/S 會員國境內藥廠」延長核定效期需檢送資料(下列 2 項皆須檢附)：

1. 製造廠經 PIC/S 會員實地查核通過之代理商聲明函。
2. PIC/S 會員國核發之效期內 GMP 證明文件 (GMP Certificate)」，其核定內容應包含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

(十二) 申復案件需檢送資料：

1. 申復事項補件資料。
2. 原已審畢資料(檢還之資料勿拆封以保全，否則將全案重新審查)。

---

<sup>10</sup> 106 年 5 月 1 日衛授食字第 1061101071 號函。

(十三) 保留定期檢查資格需檢送資料：

1. 最新版 SMF (含效期內製造許可及 GMP 證明)。
2. 產品不輸台切結書。

(十四) 接獲國際藥品警訊通知或輸入藥品有品質疑慮或不良回收事件需檢送資料：

1.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查核缺失及改善情形。
2. 製造廠針對事件之調查報告、矯正預防措施及評估產品是否需回收之原廠聲明函。

#### 四、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 (一) 電子文件形式：光碟、隨身碟、網路硬碟及電子郵件等。
- (二) 紙本文件形式：以 A4 紙張 (210 mm X 297 mm) 製作為原則，並清晰、完整，平面圖及圖示以彩色為佳，若大於 A4，請摺疊成 A4 大小。
- (三) 所有文件應遵循國際間優良送件指引(Good Submission Practice)，申請者需確保每份組成文件已準備好並放在送審文件的正確位置。
- (四) 文件以非英文之外文撰寫者，文件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內容正確性應予以確認。
- (五) 文件應有工廠之品保及各相關負責人簽名。
  1. 送審文件得以電子文件形式檢送，惟需經廠內權責人員簽署者(如原廠聲明函、重大變更等聲明函等)，應檢送經簽署之紙本正本或數位簽章之正本電子檔。
  2. 倘檢附文件不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依我國刑法第 214 條，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西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及「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繳納費用，倘案件業經審查，審查費不予退費。
- (二) 申復審查後仍無法核備者，資料不檢還。

**六、 附件**

(一) 表 A：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申請表（書審案）。

(二) 表 B：輸入藥品清單。

## 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申請表（書審案）

製造廠 資訊	國別：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地址：
申請展延 GMP 核備函之原核 定編號	(如 PMF 審查、實地查廠及後續定期檢查) 範例：110-1234 (PMF1234)
輸入藥品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藥品清單（請依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整理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藥品許可證
廠內生產 藥品類別	<p>(1) <math>\beta</math>-lactam 類抗生素，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青黴素類、<input type="checkbox"/> 頭孢子菌素類、<input type="checkbox"/> Penems、<input type="checkbox"/> Carbacephem、<input type="checkbox"/> Monobactams；</p> <p>(2) 荷爾蒙，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女性之荷爾蒙；</p> <p>(3) <input type="checkbox"/> Cytotoxic/<input type="checkbox"/> Cytostatic； (4)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藥品； (5)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藥品。</p> <p>倘有勾選上述藥品類別，請檢附（下列 2 項皆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情形之原廠聲明函正本及平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交叉污染措施及定期評估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包含上述藥品類別，請檢附原廠聲明函正本</p>
廠內兼製 其他類別產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人用西藥產品（如動物用藥）、<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試劑、<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品、<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產品（如 <input type="checkbox"/> 順勢藥物、<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商品(如防蚊產品、牙膏、漱口水、洗髮精等或_____)</p> <p>倘有勾選上述產品，請檢附（下列 3 項皆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情形之原廠聲明函正本及平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成分清單（含說明是否為藥典收載或人體可用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交叉污染措施及定期評估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包含上述產品，請檢附原廠聲明函正本</p>

110 年 11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107612 號函「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之書面審查資料準備須知」表 A

工廠基本資料 (SMF)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基本資料 (SMF) 之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接受當地及外國衛生主管機關 GMP 查核之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廠產品清單 (含劑型及主成分名稱/原料藥名稱) 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之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區平面圖及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作業流程圖
產品品質 檢討報告	共 <input type="text"/> 項產品，共 <input type="text"/> 份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項目包含 PIC/S GMP Guide 要求項目
重大變更 聲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相關之最近 2 年內重大變更 (含廠房、設施、設備、製程及關鍵人員) 聲明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 109 年 9 月 2 日公告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變更管理」檢附相關資料 (包含說明是否涉及輸台產品)
稽查報告及後 續改善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次稽查報告及改善結果，稽查範圍應包含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 「PIC/S 會員國境內藥廠」可提供「稽查報告」替代文件 (下列 2 者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效期內 GMP 證明文件 (GMP Certificate) 正本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出具聲明函 及 (2) <input type="checkbox"/> 十大先進國、EMA 或委託者所在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產品製售證明正本【(1)及(2)皆須檢附】
代理商資訊	包括公司名稱、承辦人、電話及 e-mail
檢查費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西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及「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繳納費用

填表日期： 年月日

110 年 11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107612 號函「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定期檢查之書面審查資料準備須知」**表 B**

## 輸入藥品清單

項次	申請劑型/品項/作業內容	品名	許可證字號	廠內實際製程階段	5 年內輸入產品批號	備註
1	範例：注射液劑(無菌製備-小容量)(不含特定毒性及危害物質)					
2	範例：固體劑型之分裝作業(限細胞毒類)					
3	範例：基因工程及單株抗體製劑之原料藥 AAA，從工作細胞庫至原料藥之製造階段					
4						
5						
6						

備註：倘近 5 年輸台產品之許可證已註銷或已更換製造廠，請於備註欄註明，並說明更換之製造廠是否業已取得本部核發之 GMP 核備函或加註已變更的製造廠核備函核定編號。

填表人簽名(日期)：\_\_\_\_\_